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數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數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8,5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7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應補正上訴理由狀（含繕本1份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